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1］101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7月6日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6月28日公布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1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9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00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	6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	2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5	44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	440
		10.5	2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	66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	2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26日）	9	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36	66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0	660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10	2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96	22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5	22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	22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8	22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	2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9.5	2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	66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7.5	220
		8	44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	2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	2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	4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8	4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8	4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8	4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8.8	4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8.8	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8.6	44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	22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5.5	440
		6.6	22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8	66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	220
		8.5	220
		9.8	22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	66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	66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	22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	2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	220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	2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22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7	220
		8	220
		9	220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2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22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7.5	220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20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	220
		8	220
		9	220
	富国安心回报贰号偏债型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9日）	7.5	22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6	220
		8	22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20
		8	2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20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6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	2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66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9.5	220
		10.5	44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9	6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	66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5	66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8	66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5	66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220
		10	220
		10.5	22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440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66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46	4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46	66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66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46	660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66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66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66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4	6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	44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20
		7.5	220
		8.5	220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6.5	220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22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2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20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	22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66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22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66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66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66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6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22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1	66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8	660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	440
		8.2	220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8	2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	440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10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8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	660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5	66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8	66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5	66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股申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8日）	8	220

本次发行定价确定为10.00元/股。招商证券研究员出具的盛通股份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10.50-12.50元。研究报告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在初步询价截止日的平均市盈率为33.89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9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6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6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发行中签比例为14.29%，认购倍数为7倍。

四、网下发行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620万股，配号总量为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1。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4
末二位数	1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220万股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五、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列示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25310057　0755-83734796
联 系 人：刘彤、王建政、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发行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通股份”）于2011年7月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盛通股份”2,640万股A股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48,8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18,699,000股，配号总量为7,037,39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03739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502773042%，超额认购倍数为133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7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关于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7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00<=M	1000元/笔	-
2000000.00<=M<5000000.00	0.60%	-
500000.00<=M<2000000.00	1.00%	-
M<500000.00	1.50%	-

注：（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次申购，则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分别计算每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业务的数额限制和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赎回费率按持有期（Y）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5%，持有期超过2年赎回费率则为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2年<=N	0
1年<=N<2年	0.30%
N<1年	0.50%

注：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1年按照365天计算，2年按照730天计算，其余同。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和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份额10,000份，持有20天，现欲转换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基金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3%；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基金申购费率为1.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20=10,200.00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200.00×（1-0.3%）/（1+1.5%-0.8%）=10,098.71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200.00-10,098.71=101.29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98.71/1.100=9180.65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类；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基金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1-0.5%）=10,945.00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1,000.00-10,945.00=55.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945.00/1.010=10836.6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的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根据收费方式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10003）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10103））、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及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之间的相互转换。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者还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通过本公司“达通”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34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宏源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天相投顾。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合计32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宏源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天相投顾。（招商银行暂未代销“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将不开通该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北京银行暂不开通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若今后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合计31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天相投顾。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产业升级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1年7月11日起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优惠方案请见下表，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代销机构	优惠类型	申购费率优惠	委托方式	活动期限
建设银行	基金申购	7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	
	基金定投	8折		
交通银行	基金申购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截至2012年6月29日15:00
	基金定投	8折		
华夏银行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银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定投	8折		
杭州银行	基金申购	6折	网上银行	
	基金定投	8折	柜面及网上银行	
渤海银行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银行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银行	
		8折	柜台	
银河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	
		8折	柜台	
海通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	
		8折	柜台	
国泰君安证券	基金申购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费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网上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8折	柜台	
广发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8折		
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安信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华泰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	
		8折	柜台	
信达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非现场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	
光大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	
广州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广发华福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	
	基金定投	8折	柜台	
华龙证券	基金申购	4折	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和手机交易	
	基金定投	4折	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和手机交易	

投资者通过以上方式申购指定基金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表中所示折扣进行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四、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联系方式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华夏银行	95577	www.hxb.com.cn
杭州银行	0571-96523/4008888508	www.hccb.com.cn
渤海银行	400-888-8811	www.cbhb.com.cn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海通证券	4008888001/021-95553	www.htsec.com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广发证券	95575	www.gf.com.cn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www.lhzq.com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www.ebscn.com
广州证券	020-96130/387322668	www.gzs.com.cn
广发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ghfzq.com.cn
华龙证券	0931-8888088	ww.hlzqgs.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前期收到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发出的《关于印发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函》（苏交建招[2011]17号），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与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机电工程施工项目CRC-9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零捌佰捌拾捌圆整（RMB36,000,888.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

近日，业主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业主代表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CRC-91合同段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

业主：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业主代表：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业主及业主代表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南京凌云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业主及业主代表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36,000,888.00元人民币；

2、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4月28日；

3、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并经业主确认、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4、工程范围：工程范围为收费、监控（含电力监控及监控室的二次装修）、通信系统机电工程的总承包实施，包括设计、供货、运输、交付、安装、开通、测试、试运行、培训、文件和24个月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其中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配套的相关装修工作，所占金额约为项目总金额的6%；

5、协议履行期限：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6、违约责任：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要承担赔偿责任。